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辦法

壹、主旨：為促使本校學生注重國語文之學習及語文表述能力之培養，使本校學生畢業後具有語文思維、表情達意及文學創作上有基本教學能力，特辦理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考試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承辦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對象：本校大一至大四學生、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。

二、報名人數：名額不限，以報名日期截止時間為限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07年11月5日（一）上午9點至107年11月9日（五）下午4點止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1. 請先上網登記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5leOM>。

2. 至行政大樓 2 樓出納組繳費機進行繳費，每項考試 100 元整。

3. 持繳費收據至語文與創作學系辦公室（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），並確認完成報名程序，一概不受理退費。

肆、考試項目及時間（每項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，測驗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實習報到公文）：

考試項目	考試時間	考試地點
語文基本能力： 國語文形音義辨識能力（文字學、語音學）	11 月 26 日（一） 下午 3 點 30 分	考試前一週公布
語文綜合發展能力： 國語文創作表述能力（作文）	11 月 27 日（二） 下午 3 點 50 分	
語文識別能力： 文選 25 篇（篇目如附件）、四書、國學常識、 唐詩三百首（五絕、七絕）	11 月 29 日（四） 下午 3 點 30 分	

伍、分級鑑定：

一、語文基本能力、語文識別能力、語文綜合發展能力三項分別發給分級鑑定證書。

二、鑑定等級

1. 特優級：成績 90 以上。

2. 優 級：成績 85-89 分。

3. 甲 級：成績 80-84 分。

4. 參加「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考試」一律發給成績證明，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發給任何證書。

陸、附件一語文識別能力文選篇目：

一、學記（禮記）

二、秦晉穀之戰（左傳）

三、天論（荀子）

四、兼愛（墨子）

五、牧民（管子）

六、定法（韓非子）

七、秋水（莊子）

八、西銘（張載）

九、六國論（蘇洵）

十、為徐敬業以武后臨朝嬰檄（駱賓王）

十一、進學解（韓愈）

十二、答韋中立論師道書（柳宗元）

十三、三國志諸葛亮傳（陳壽）

十四、潮州韓文公廟碑（蘇軾）

十五、漢書藝文志諸子略（班固）

十六、請立志以成中興疏（李綱）

十七、鳴機夜課圖記（蔣士銓）

十八、史記孟荀列傳（司馬遷）

十九、蘭亭集序（王羲之）

廿、別賦（江淹）

廿一、文心雕龍·神思篇（劉勰）

廿二、漁父（屈原）

廿三、超然臺記（蘇軾）

廿四、訓蒙大意（王守仁）

廿五、〈滄浪亭記〉（歸有光）